

安生环复〔2025〕3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安宁旭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脱水污泥干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旭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旭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脱水污泥干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502—530181—04—02—6375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柳树村委会草王路15号附3号，总占地面积15757.59m²，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拟在现有3号车间内扩建污泥烘干生产线1条，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DB5301/T48—202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有关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及经鉴定为一般工业固废且鉴定报告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公示的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扩建项目年处理含水率约为80%的湿污泥70000吨，年产含水率45%的干污泥25441.41吨，出厂干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水泥熟料生产用泥质》（CJ/T314—2009）、《燃煤发电锅炉协同处置污泥技术规范》（T/CAMIE 12—2023）等有关规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泥烘干区和成品区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原料区依托现有1号车间原料堆存区。项目总投资79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7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2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旭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脱水污泥干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2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水膜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依托现有规范化排污口接市政管网进入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共设置2根废气排气筒，其中1根为本次扩建新增。堆存车间内污泥堆存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抽风机送至现有项目除臭设施（生物滤池+UV光解）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标准，即：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h}$ 、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扩建项目生产厂房采用密闭微负压厂房，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生物质颗粒燃料产生的烟气及污泥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抽风机送至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滤池+UV光解）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新增的15m高的排气

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h}$ 、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m}^3$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

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处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54—93）表 1 二级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隔油池废油、餐厨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旋风除尘器收尘、水膜除尘器循环水池沉渣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废紫外灯管由“UV光解”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回收，不在厂内贮存；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扩建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宁市水务局、
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安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科室（队、站）、
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环有限公司。
